

## 貳·報考資格規定及附註：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皆可報名：

- 一、國內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修業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可報考二年級，修業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可報考二或三年級)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可報考二或三年級)
- 三、國內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二或三年級)
-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可報考二或三年級)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可報考二或三年級)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七、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述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一目之規定。  
註：現行七年一貫制學制分：五專(5)+二技(2)及高中(3)+大學(4)二類，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音樂系、舞蹈系為五專+2技，修業滿五年者可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各學系二年級；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及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為高中+大學，修業滿四年者可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 八、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修正施行後，至102年6月13日前，已修習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或遭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本項招生考試不受理大陸學生報考。

附註：

- 一、錄取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二、考生請務必詳讀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與條件。所提供之報名或審查資料，經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合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已繳之報名費依規定辦理。
- 三、報名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或隱瞞報考身分、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等情事，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已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學位資格。
- 四、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以僑生學籍規定處理。
- 五、臺灣原住民族籍學生，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始以原住民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
- 六、以特種身分報考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者，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具僑生、外籍生身分者，不得報考進修學士班轉學考，但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七、退伍軍人（含替代役）依本簡章相關規定辦理，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優待，否則概依一般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中央警官學校舊制正科畢業生及國軍舊制軍校正期畢業生比敘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者，得依照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之規定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依各大學規定辦理。
- 十、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准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先行報考，惟應於報到或註冊入學時補繳正式畢業證書正本(或取得報考資格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專科畢業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十一、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二、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如校系有特殊規定，從其規定。
- 十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

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並於報考時先行繳交國外學歷(力)切結書，如附表二；或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如附表三。於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四、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認有損及權益，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秘書組(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書明申訴人姓名、報考類組、地址、聯絡電話、e-mail及詳細申訴事由，方予受理。本聯合招生委員會調查處理後於1個月內回覆；必要時得簽請主任委員組成招生糾紛處理小組處理。
- 十五、本項考試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系統各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項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系統各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本系統各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十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四校相關規定或依本聯合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